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尤仁德
被告 王坤銘
智軒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尤怡文